

#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岫安委发〔2022〕10号

---

## 关于印发《岫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中省市直驻岫单位：

现将《岫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 岫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按以下原则履行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业

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配合做好专业监管执法工作。

（四）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严格行政审批，组织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审核。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相关程序的，不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五）承担其他社会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从政策制定、产业规划、资产管理等各方面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承担人、财、装备和信息、科技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六）县委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七）中省市直在岫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编办明确的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及属地监管的，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各自职责，并建立衔接机制，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

（八）各有关部门既要按任务分工履责尽责，也要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实现齐抓共管，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 **三、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一) 县委组织部**

1. 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2. 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 **(二)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引导，及时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

2. 协调指导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内容，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

3. 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对于发生有重大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4. 负责印刷复制发行、影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的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导控。

6. 配合主管部门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涉及安全生产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县委政法委**

1.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岫岩建设工作体系，作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权重。

2. 督促司法机关支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支持配合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3. 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四) 县委编办**

1. 负责确定县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编制配置，根据各部门职责任务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2. 将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纳入部门“三定”规定。

3. 支持县直有关部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五) 县委 县政府督查室**

1. 将安全生产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督促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批示要求。

2. 将安全生产纳入县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3. 将安全生产纳入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 **(六)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安排县级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所需县级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权限履行能源行业管理职能，按权限负责火电和电网项目布局和建设，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批火电和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粮食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4. 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

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成熟适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5. 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推动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 **(七) 县教育局**

1. 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不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下同）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

4.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的督导检查。

5. 负责各类学校校园内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查处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教育系统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参与教育系统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八)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指导全县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在拟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准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组织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退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指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

4. 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依法负责全县化工和医药行业管理工作，拟定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负责全县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产业安全发展。

5. 依法依职责指导全县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监督指导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6. 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民爆行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指导全县批发、零售、仓储（含冷库）、餐饮、住宿等商贸流通，美发美容、洗浴、洗染、人像摄影、家政服务等行业领域及有

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拍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老旧汽车更新、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督促园区提质升级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展规划和安全准入标准。

### **(九) 县委统战部**

1. 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的评价指标。

2. 负责全县性涉民族因素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当地举办的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

3. 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宗教团体和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负责开展大型宗教活动依法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 县公安局**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拟订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参与制定城市交通及其安全设施规划，指挥和疏导城市道路交通，指导大型活动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公路交通应急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批工作，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校车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合教育部门深入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开展校车标牌发放与回收，对校车车体外观标识喷涂监督检查，审核校车驾驶人资格，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违法行为。

3.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对县域内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5.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涉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6.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

7.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8.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现场勘查，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证据，出具尸检报告；依法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生产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基层消防列管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一）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公墓建设，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彩票销售站点，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 **(十二) 县司法局**

1. 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2. 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适用问题和争议。

3. 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4.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 **(十三) 县财政局**

1.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县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经费使用监管。

2.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协同配合本级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对县政府所属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组织开展县政府所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4. 参加县政府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职责落实事故

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 **(十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培训内容、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 指导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完善有关劳动安全的规章制度，在劳动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中明确劳动安全事项。负责贯彻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政策。

4.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工伤保险政策，依法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5. 指导监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制定、落实事故防范设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十五)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监督采矿、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

#### **(十六) 县自然资源中心**

1. 依法履行森林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林业、草原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督促全县林业系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组织指导全系

统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防火技能训练、应急演练、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3. 指导督促全县林业系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系统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扑火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

4. 负责全县林业、草原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依规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七）县生态环境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全县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对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3. 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督促属地和相关企业单位按照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名录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十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电信、人防、矿山等行业领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下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安全管理。

2.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家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有关活动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核查工作。

4. 负责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

5. 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环境卫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大型公共设施、城镇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7.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8.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专业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负责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 **（十九）县交通运输局**

1. 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拟定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

调工作。

2. 负责公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车辆维修、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驾驶员培训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有关工作。

3.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依法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负责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5. 负责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监督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地点(段)事故隐患的治理。

7.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道路营运车辆行车事故安全生产的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公路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发布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属地行业管理部门水上搜寻救助和污染应急工作、较大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和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二十)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县水利行业的水库、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堤坝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3. 指导、督促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强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4.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方案，对山洪灾害进行预警预报。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水利建设工程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十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实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培训和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使用环节的安全工作，规范农药使用行为。会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对农药使用中中毒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4. 指导监督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与民航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农用航空器的飞行计划。

6. 负责指导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制、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畜禽屠宰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

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县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十二)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排练厅）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开展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艺、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 A 级景区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

4. 制定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设施等的服务安全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5. 负责全县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救援与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8. 负责高危险体育行业运动项目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监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 **(二十三)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医用危险品、高风险药品、放射设备、医疗废弃物、特种设备、要害部门及消防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 **(二十四)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地方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市直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 承担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和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备案等管理工作。

6. 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综

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全县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8. 负责消防联络工作，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指挥、宣传等综合工作。

10. 负责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发放工作。

11. 承担县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二十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2.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根据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及行业安全准入的无证经营市场主体，以及政府依法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督促其办理有关登记，并对拒不办理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撤销许可建议，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3.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军事装备、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的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监察除外，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监督管理除外）。

4.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

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实施监督。

6.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其他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违法行为查处,依法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0. 依权限承担流通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以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二十六)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把准入关口。

2. 推进全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相关审批事项开展网上办理。协调相关部门通过审批与监管互动平台向行业监管部门及时推送审批信息。

## **(二十七) 县总工会**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全县

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3. 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 **(二十八) 团县委**

开展岫岩县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增强青年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激励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投身安全生产管理。

### **(二十九) 县妇联**

指导妇联组织通过各种宣传载体加强对家庭成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筑牢安全生产家庭防线。

### **(三十) 移动岫岩分公司**

协助省、市通信管理局开展电信运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域内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

### **(三十一) 联通岫岩分公司**

协助省、市通信管理局开展电信运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域内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

### **(三十二) 电信岫岩分公司**

协助省、市通信管理局开展电信运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域内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

### **(三十三) 县气象局**

1. 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

3.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活动的安全监管。

4. 负责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价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就人影作业单位落实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督促。

5. 参与气象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十四) 县烟草专卖局**

1. 负责全县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烟草流通领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十五)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火灾预防、消防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消防救援队伍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消防安全宣

传教育。

2.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3.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全县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指导对涉嫌消防安全的犯罪案件移送公安、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 **(三十六) 县邮政管理局**

1. 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组织制定全县邮政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指导邮政业企业落实相关预案。

2. 依法执行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实施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政策并开展监督、检查。

## **四、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一) 县纪委监委机关**

1. 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对不落实责任、不担当、不作為的，以及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 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法依规惩

治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 **(二) 县委办公室**

负责县委领导同志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的沟通协调工作。

## **(三)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的沟通协调工作。

## **(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所属光荣院、军供站、军休服务机构、烈士纪念设施（场所）等相关涉军、涉退役军人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五) 县审计局**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 **(六) 县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

1. 负责所承担管理的县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的公共秩序、设施设备安全运营等管理工作。

2. 负责所承担管理的县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 **(七) 岫岩人武部**

1. 支持县政府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行动的协调、报批事项，负责组织协调所属单位、驻岫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非战争军事行动、军地重大演训活动的安全分析预测、风险评估及安全管控。

3. 负责组织所属单位人员和民兵加强安全教育、安全训练、安全建设、安全隐患整治和检查监督。积极主动与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建立联防联管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定期组织军地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 **(八) 武警岫岩中队**

1. 抓好本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2. 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工作。

#### **五、其他**

本文下发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动的，要按相关变动调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职责变动后，未明确相关职责部门的，由原部门负责。本文未明确的事项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执行。